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邱芷柔

代 理 人 邱錦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佐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1

書記官 陳雅婷

02

附表：

03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001 |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92ND0060158-7--92ND0060171-0 | 14 | 14000 |
| 002 |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92ND0091993-7                | 1  | 1000  |
| 003 |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92ND0095394-7                | 1  | 1000  |
| 004 |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92NX0001528-0                | 1  | 73    |